

**使徒信經 – 「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」**

麥耀光牧者

在崇拜中我們一起頌讀〈使徒信經〉，這是普世教會的共同信念。透過這信經，基督徒接受及宣告對三一真神的認信，就是相信三位一體的聖父、聖子和聖靈。

上帝是一位慈愛和公義的神。上帝的聖潔 (摩四 2)和公義 (摩五 7、24；六 12) 在這季度的主日信息中，充分的顯示出來。阿摩司書清楚的講解神的屬性。耶和華是一位審判的主宰，祂對列國及有盟約關係的猶大和以色列施行審判。昔日，神「打發刀劍、饑荒、猛獸和瘟疫這四樣可怕的刑罰臨到耶路撒冷」(結十四 21) 為的是呼喚百姓回轉。但最後的審判是在末世時進行，並由復活得勝之主耶穌基督執行。

耶穌基督是救贖者，也是終極的審判者。祂施與救恩，也執行判斷。使徒信經如此的宣告：「我信我主耶穌基督...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」。耶穌基督第一次來世上是一位救贖者，而第二次再來時，卻是一位審判者。那時，耶穌向世人和選民施行審判，那就是指歷世歷代已死去的人和主再來時仍活著的人，他們分別在「白色大寶座」(啟廿 11)或「審判臺」(林後五 10)前，向創造主和永恆君王面前交代他們在世時的一切言行、「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」(彼前四 5)。

對信徒來說，就是那些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生命主宰的基督徒，他們因著信，成為上帝的兒女。基督徒在世上，一方面是為主作見證；另一方面是等候耶穌基督榮耀的再來。對於主的第二次來臨，聖經如此說：「將來祂還要再一次顯現，不是為擔當罪，而是要向那些熱切期待祂的人成全救恩。」(來九 28)。

「信耶穌，得永生」是上帝的應許，因為耶穌的寶血已洗去我們一切的罪。這並不表示基督徒就可以過一個放縱的生活。聖經提醒我們：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」(加六 7)，「因為...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受到報應」(林後五 10，新譯本)。

既知道耶穌基督是一位審判的主，讓我們對祂有一種敬畏之心，也效法摩西向神的禱告：「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」(詩九十 12)。求主賜給我們一個有生活智慧的心靈！